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2/Corr.2
6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程序事项工作组

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

更 正

第 60 条，第 2 款，第 1-2 行

将“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”改为“第 58 条规定的条件... ..”。²

-- -- -- -- --